

安路普年度合同评审表明细

序号	供应商	代码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度采购合同	年度质量协议	备注
1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L4094	臧俊峰	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城环城汽配城32号楼1052	15901557582	2	2	
2	高碑店京华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3208	殷学军	河北省陈各庄村西	13903123970	1	1	
3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盛德利机加工厂	1913259	陈明岐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小郑庄村	13803169310	1	1	
4	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1912585	崔亮亮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嘉河道 179号	15222117500	1	1	
5	无锡鸿业空气弹簧有限公司	1932684	许晶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建港路	13771089977	2	2	
6	海兴中盛弹簧有限公司	1913023	吕大庆	河北省海兴县赵毛陶镇东侧正港路南	13313276238	2	2	
7	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13210	张爱中	河北省景县开发区西苑路	18678882168	2	2	
8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	1911138	王晓华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13683053196	1	1	
9	黄骅市常郭镇街西纸箱厂	1913078	王景清	河北省黄骅市常郭镇街西村	13393370111	2	2	
10	黄骅市汇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13717	王新建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后王桥村	13931782232	1	1	
11	黄骅市京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7015	张国栋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故县	13111791353	1	1	
12	文安县万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L4064	杜学斌	文安县苏桥镇民主村	13832620386	2	2	

合计

18

18



AIRLOP
AIR SUSPENSION

编号: _____

零部件采购合同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内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年度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统一为合同适用年的 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三章	质量条款
第四章	服务条款
第五章	停止供货后的产成品过渡条款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条款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平等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商务条款

11 乙方为甲方经评审具备合格分供方资格的供应商，本合同签订的协作配套件是由乙方制造且经甲方评审具备合格供货资格的零部件。

12 乙方向甲方协作配套的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价格见双方签订的《执行价格协议》。计划供货量及具体订货量见每月的《采购计划单》及准确的《订货单》。

13 价格

1.3.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结算价。

1.3.2 本合同所涉及的零部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甲乙双方所签《执行价格协议》为准，并执行本合同全部条款。

1.3.3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零部件执行调整价格（甲方以《价格制定、调整通知单》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14 交货方式：

1.4.1 运输方式：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年度内物流管理方案，采取最有效的运输方式，以保证供货、降低物流成本。因乙方怠于配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 包装要求：

1.4.2.1 以周转工位器具为主。

1.4.2.2 具体包装方式为：塑料袋____，纸箱____，木箱____，铁架____，铁箱____，其它__。

1.4.2.3 零配件的一次性包装物（如纸箱、木箱、编织袋等）的回收由甲方负责。遇特殊情况可按双方协议进行回收。

1.4.2.4 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的，乙方按甲方标准要求制作，并经甲方确认。

1.4.3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生产事业部仓库或生产线。

1.4.4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5 为确保乙方的供货及时性，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供应商物流保证协议》。

15 货款结算：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基数外付款。

1.5.1 结算方式：赊销方式，账期 ____个月。

1.5.2 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内供货额度，调整质量保证金压款基数。一般为两至三个月货款。

16 合同中的“计划供货量”为指导性计划，实际供货量执行甲方周度订单或临时订单。

17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供货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计划时，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因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乙方必须立即电话和书面（包括传真）通知甲方并说明其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机关（或上级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以证明事故的存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另寻货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在甲方不需要该品种零配件时，乙方不得再提出供货要求。

19 甲方有权委派公司代表在适当的时间检查、参观、了解乙方在合格分供方内的任何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的购入，生产加工工艺以及成本运行等。如发现有与本合同正常执行的隐患时，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改正。

20 甲方组织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现场实施的验证或确认活动等，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第二章 技术条款

2.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甲方开发、制造并提供产品和服务。

2.2 新产品开发

2.2.1 乙方应不断完善内部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开发能力，并积极参与配合甲方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业务，根据需要参与概念开发过程，负责对制定零部件技术方案、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提供相关技术资源及评估，确定零部件目标定位；提供总布置所需部件的技术资料，应包括：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并对零部件进行匹配分析。

2.2.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产品开发提供支持，包括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进度提供合格试制件及检测报告（尺寸、性能、材料、可靠性）试制试验过程服务及零部件问题的整改。

2.2.3 为保证技术文件完整、一致，甲方的设计更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发至乙方，乙方对甲方已认可的技术文件需要更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2.4 对积极参与新产品同步开发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一定的供货政策倾斜。

2.2.5 对配合不积极、影响开发周期和开发质量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质量条款

3.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IATF16949 或ISO9001: 2015的要求, 建立并维持有效的质量体系, 并注册通过 IATF16949 或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

3.1.2 甲方可以根据年度审核计划或在乙方零部件出现批量、重大质量问题时, 对乙方进行现场质量审核。并有权责成乙方对甲方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整改和报告。乙方经过整改后, 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2 进货检验与过程质量控制

3.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检验控制, 并在每批供货时附带检验报告, 供甲方验证。

3.2.2 如乙方通过了IATF6949 或ISO9001: 2015 第三方认证, 经甲方评定为 A 级供应商且零部件质量稳定可靠的。甲方可以对该零部件实行质量免检。

3.2.3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传真通告后, 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挑选、返修、回用或更换, 在生产急需时, 甲方可以自行挑选或返修,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此有权对乙方进行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4 若由于乙方供货、质量、成本、服务等原因造成甲方产品停产并造成损失及受到第三方索赔,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赔偿费包括: 甲方产品损失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管理费、运输费、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上述损失额 2 倍赔偿, 并视情况进行对乙方调整供货量、停止供货、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

3.3 分供方控制

3.3.1 乙方应按 IATF6949 或ISO9001: 2015 要求对分供方进行开发和控制。

3.3.2 关键部件的合格分供方名单要在甲方处备案, 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根据质量的需要, 甲方保留指定分供方的权利。

3.3.3 甲方可以在需要时对乙方分供方处进行质量验证和现场审核。

3.4 产品质量审核

3.4.1 乙方应建立内部产品质量审核程序并按质量计划进行产品质量审核, 其中功能件、安全件等关键零部件至少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可靠性试验报告, 用以证明产品的一致性。

3.4.2 为了质量控制的需要,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检验和试验, 若检

验试验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试验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5 PPAP 质量水平保持

3.5.1 乙方应按 PPAP 程序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保持一致。

3.5.2 乙方应根据 PPAP 手册的要求，在出现设计、更改、材料变更、生产场地变化等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质量策划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并通过认可后方能正常供货。

3.6 质量指标及目标：具体见《质量保证协议书》

3.7 质量问题的处理

3.7.1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零部件在进厂检验、生产过程和市场服务中的故障信息反馈乙方，并在必要时向乙方提供故障件。

3.7.2 乙方应按“5D 或8D”方法，进行有效的整改并报告甲方。

3.8 质量罚则：

3.8.1 零部件市场交付 PPM 值按月度实施激励，对于超标部分的考核，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3.8.1.1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10%（含）以内的，免于激励。

3.8.1.2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10%-20%（含）之间的，每超出 1%，按当月该零部件供货总金额的 0.003%进行激励。

3.8.1.3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20%-40%（含）之间的，每超出 1%，按当月该零部件供货总金额的 0.005%进行激励。

3.8.1.4 对于超出目标幅度在 40%以上的，每超出 1%，按当月该零部件供货总金额的 0.01%进行激励。

3.8.2 当乙方出现产品、过程、质量体系等不合格时，甲方视其影响程度有权要求对乙方的产品进行退货、偏差使用、限期整改、降低供货比例、停供整顿、终止合同或取消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处以 5 千元—10 万元索赔。

3.8.3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中或市场等处发生重大、特大或批量事故，造成重大人员或财产损失时，乙方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损失赔偿。

3.8.4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进行确认，对乙方一周内没有进行确认的，甲方视同乙方认可。

3.8.5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以上所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力，甲方可随时向乙方主张赔偿。

3.9 乙方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如出现由于乙方所生产的产

品造成违反国家环保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服务条款

4.1 售前服务

4.1.1 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处理。

4.2 售后服务

4.2.1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服务，且认可甲方的服务结果。

4.2.2 甲方相关事业部负责每月向乙方反馈保修服务故障及保修费用等有关信息，若有疑问乙方可以在收到信息 15 日内通过事业部查询，必要时可提供失效件实物。失效件调用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失效件调用方承担。

4.2.3 保修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制”由甲方相关事业部在乙方货款中抵扣，每月结算一次（包括因质量问题对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由此引起的纠纷或事故的处理费用）

4.2.4 当出现批量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人员、提供配件并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服务费用按实行发生总费用的 2 倍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4.2.5 因乙方责任造成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中的质量罚款等，由乙方负责。

4.2.6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产品缺陷退回时，按实际发生相关损失费用对乙方进行索赔。

4.2.7 甲方保修配件的运费和管理费由乙方按保修配件批发价的 9%承担。

4.2.8 保修服务发生的故障件按甲方清退故障件的标准由甲方运回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向乙方清退，故障件的清退数量 $\geq 95\%$ ，故障件回收所发生的运输费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按保修配件批发价的 16%承担，甲方对回收的故障件自通知乙方调回之日起保存 10 个工作日，若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没有将回收的故障件调回，甲方将对回收的故障件进行报废处理。

4.3 停产或停供后的服务

4.3.1 乙方应确保其配套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配件，超出保修期者为有偿提供。

4.3.2 乙方因故停止向甲方供货后，为保证保修服务的正常开展，其质量保证金自停供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提前提取。

第五章 停止供货后的产成品过渡条款

5.1 由乙方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的，不存在产成品过渡问题。

5.2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停止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程序办理产成品过渡手续，过

渡品数量不超过其一个月份额内供货量，不合格品不存在过渡。

5.3 由于市场产品价格波动，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新价格执行，则甲方过渡乙方产成品按新价格执行，但总数量不超过其一个月份额内供货量。

5.4 由于甲方采购政策或其他政策调整，甲方同意过渡乙方一个月份额内供货数量。

5.5 存在产成品过渡的，乙方应在停止供货、终止合同、终止协作配套关系、新价格调整、采购政策调整等实施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书面过渡报告，否则视为无效，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条款

6.1 对于汽车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所共同拥有。

6.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样件等专用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乙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经济赔偿。

6.3 合作期间，凡属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品，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思想的改制书。属乙方推荐甲方使用的产品，若该产品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提供给甲方的的产成品转包给第三方生产。

6.5 乙方在任何时间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单位名称及专属甲方的包装物时，必须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经济赔偿。

6.6 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提供的用于产品生产的模具（包括乙方依据甲方图纸所开模具，甲方一次性/部分支付模具费或由乙方所供产品经分次摊销模具费用的）所有权归甲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签署《模具使用协议》，乙方有权使用协议中标明的模具，并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模具的使用情况及技术状态。该模具所加工产品，均为定向供给甲方，无甲方文字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向其它第三方供应零部件，甲方将给予乙方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7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因质量、生产等原因）或合作结束后，甲方需将 6.6 条款中所指模具调到甲方指定生产场所生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于三日内配合甲方将该模具送

达指定生产场所，如因乙方拖延模具转移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该经济损失5至10倍的经济索赔。

6.8 如乙方违反 6.3、6.4 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零部件实际结算价格的 5 倍支付违约金，并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可以并处，其中违约金由甲方指定的事业部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七章 其他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开展一系列的业务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以向甲方所属采购、技术、质量、服务、营销、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拉拢、请客、送礼、行贿、旅游、报销票据、诬陷、打击报复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出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

7.2 乙方对甲方所属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内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证据，甲方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7.3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协作配套件的价格，更不得搜取、窃取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攫取甲方的价格资料，一旦查证，立即终止协作配套关系，并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某些原因乙方被甲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则自取消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由于市场的变化或供应商自身的原因，甲乙双方中有一方提出终止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需由某一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7.5.1 乙方停止向甲方供货后，乙方需到甲方采购管理部领取《供应商清户单》，到甲方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终止采购合同的各项善后事宜。

7.5.2 乙方将所有上述手续（7.5.1 中所要求的）办理完毕，由乙方与甲方签定质量保证金和所供产品货款余额的返款协议。在返款协议未签订前，暂时停止货款返还。

7.5.3 所供产品货款余额的返款期限为：甲乙双方停止购销活动后一年之内。

货款余额=所有未结算货款-质量保证金应返还金额

7.5.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执行 4.3.2 条款，返还期为一年。

质量保证金应返还金额=质量保证金总额-客户索赔金额 7.5.5 乙方如提出提前（针对 7.5.3）支付货款，双方可通过协商采取以物抵款形式提前支付。

7.6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与本合同有关的价格协议、传真件、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8 本合同有效期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经双方协商，补充以下条款：

乙方的厂家编码为：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内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序号	版本	修订内容	时间	修订人	备注
1	A/0	初次发布			
2	A/1	增加 IATF169498. 4.3 (f) 条款	2019. 5. 30	刘文政	第一章（条款 20）



AIRLOP
AIR SUSPENSION

编号: _____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 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内

签订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本质量协议旨在进一步提高甲方产品质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促使双方以优质产品服务于客户。甲、乙双方本着“质量第一，利益共享，精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1. 名词定义

原材料：指甲方为了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塑原料、发泡原料、化工料、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布料等的统称。

零部件：指甲方为了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调角器、滑道、升降机构、镜片、调整机构、加热片、座椅骨架、镜座、镜杆、标准件等的统称。

2. 使用范围

此协议适用于为甲方提供生产性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商。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術规格要求，为甲方提供产品。乙方产品的质量或技术规格如有任何变动，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更新有关图纸和标准等，乙方需在3日内书面回复确认，并严格执行变更后的图纸和标准。如有异议，应在3日内提出。在3日内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更新的图纸和标准。

3.2 乙方产品的生产条件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变更，制造条件变更（重要材料变更、加工工艺变更、分供方变更、生产场地变更等），乙方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试验，证明其产品满足甲方技术和质量要求后，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和PPAP文件，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才能正式供货。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的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包装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3.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评审工作，并配合提交有关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评审结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2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制程中发现质量缺陷或甲方的顾客抱怨，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积极追回各环节的不合格品，同时应提供《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并接受甲方调查验证。

4.3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质量部门组织的质量改进会议、质量培训等活动。

5. 质量确认及记录

5.1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订购产品出货检查等内容的检查报告，其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涉及3C要求的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每年至少提交一次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和材质报告。

5.2 乙方关于订货产品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要求时，应允许甲方阅览或提交其副本。

5.3 为了达到订货产品批量追踪的目的，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进行生产批次的可追溯性管理。

6. 质量责任

6.1 甲方对质量问题的事实和损失情况负有举证责任，乙方承担证明该产品合格的举证责任。

6.2 甲方对于原材料、零部件的品质控制采用委托乙方检验的方式，即使不做任何检验和测试也能直接投入生产，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甲方进行材料、

性能等年度强制性试验所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对自己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建立和保存进货检验的原始记录。

6.4 乙方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控制点，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6.5 乙方应使生产过程或采购过程完全受控，如有失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对乙方存在不符合本条约定情形的，经甲方指出后，乙方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完全符合甲方明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国际、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质量标准（包括隐含的质量要求），甲方提出的标准超出国际、国家质量要求标准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6.7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1 乙方交货时间超出订单合约交期（交期延误）。

6.7.2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因包装、运输品质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线停线。

6.7.3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甲方入厂检验时因品质问题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停线。

6.7.4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造成甲方生产线停线，或导致甲方已生产的产品返工、返修。

6.7.5 因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出厂后发生批量质量事故（如退货等）。

6.7.6 因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产品用户在使用中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

6.7.7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装配直到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且造成损失。

6.7.8 因乙方对其产品材料的技术和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

7. 交货需遵守的规则

7.1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应发送经检验合格的货物，每批交货时均须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其检验内容必须是能保障其材料在甲方产品使用中的性能、功能、适用性、外观性等符合甲方的要求，交货后有任何因材料、零部件发生的品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初次交货时要提供可靠性试验报告，以后每年至少提供一次。

7.3 对于塑胶原料、化学有机溶剂等需要提供化学成份分析表、安全使用说明书。

7.4 包装箱、外包装必须标注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货日期、批号、数量、公司名称等信息。

7.5 乙方经甲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尺寸等。若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乙方本厂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样品等 PPAP 资料交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赔偿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8.1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入厂后发生品质异常，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而委托甲方全检、返工，所产生的返工或筛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工时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等），且筛选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乙方，并由乙方及时无偿补足相应数量的合格产品。工时费=处理工时×50元/（人*小时），水电费、场地费根据甲方实际费用标准进行核算，管理费每次按供货总额的20%-30%计算。

8.2 乙方不合格品的让步接收

8.2.1 如乙方的产品在甲方进料检验时判定为不合格，且被评审确认为可让步接收的，乙方必须填写物料评审《特采申请单》，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此批产品降价接收，但因此导致甲方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不能免除乙方因此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2.2 降价接收的标准为，第一次发生让步接收的产品单价下降10%，让步总金额不满500元时按500元计算；第二次发生让步接收的产品单价下降20%，让步总金额不满1000元时按1000元计算，以此类推。

8.3 甲方向乙方发出质量异常反馈单，乙方应在三天内进行回复，如有延迟按5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未按时回复的，视为乙方完全接受退货。

8.4 乙方原材料入厂后连续3次以上（含3次）在甲方发生品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5000至10000元。

8.5 乙方原材料入厂后在甲方生产线发生品质异常造成停线、返工、返修时，乙方需对甲方的停线、返工、返修所造成的损失（含所有材料损失费用）进行赔偿。赔偿费用=停线时间（小时）×5000元/小时+返工工时×30元/（人*小时）+材料损失费用。

8.6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产品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或在用户使用时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造成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所有被索赔费用。

8.7 由于乙方供货或产品质量原因，影响甲方总成供货或造成主机厂停线，导致其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标准以主机厂相关规定为准。

8.8 在乙方发生质量异常时，甲方将按附件一《采购零部件质量索赔及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9. 本协议所约定的索赔及处罚发生时，甲方有权将货款暂停支付，并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乙方，若乙方在收到索赔清单之日起7日内无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将索赔款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0. 基于乙方月度评价情况，甲方采购管理部对乙方作出年度综合评价，对于全年质量稳定、售后配合良好的乙方，甲方将于年底给予奖彰，在新产品开发上享有优先供货权。

11. 协议变更：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增加，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2. 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签署同样有效。本协议文本、“附件一”及“附件二”，一经签订，长期有效，除非其中的内容有更新。本协议“附件三”每年签署一次，有效期为1年。

13. 争议处理：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内
代表：
日期：

乙方：
地址：
代表：
日期：

附件一

供应商质量考核实施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采购质量激励类型	考核标准
1	实物质量		
1.1	重大质量问题	因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汽车在市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座椅或后视镜被批量召	1、经评审后可取消供货资格 2、可以同时考核1万元至50万元

		回。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主机厂停线,4S店、主机厂各环节整车排查。	1、经评审后可停止供货 2、可以同时考核5千元至15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严重质量问题	乙方未严格管控导致零部件出现批量严重质量问题,主机厂投诉、甲方停线。	1、经评审后可暂停装用 2、可以同时考核1万元至5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甩件生产,或成品批量更换、返修。	
1.5		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乙方已发现但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批量排查、返修,或停线。	
1.6	一般质量问题	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物流抱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1、经评审后可暂停装用 2、可以同时考核3千元至1万元 3、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市场三包	因乙方零部件问题造成的市场三包,更换零部件及产品总成。	1、索赔、换件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维修费(含材料费、工时费、运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长期不整改,可经济考核5千元至2万元
1.8	质量改进	质量整改24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3日内制定永久措施,不能按期完成整改。	1、可以暂停装用或停止供货 2、可以同时考核3千元至10万元
1.9		同类问题整改验收后半年内重复发生。	1、可以停止供货 2、可以同时考核5千元至10万元
1.10	响应速度	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要求到甲方现场确认,而没有及时到现场。	1、可以考核3千元至1万元 2、态度恶劣的可暂停供货
1.11		供应商现场服务不配合质量问题处理,不良品返修、周转不及时。	
1.12		甲方邀请参加的质量会议、专题汇报会议,供应商未按时参加。	
1.13	4M变更	供应商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改零部件设计、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生产场地或二级配套商,造成甲方生产或主机厂整车严重后果。	1、关键件考核20万/次 2、一般件或原辅料考核5万/次 3、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4	定期试验	试验未按要求进行,试验结果不合格,未按要求提供试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试验样品。	1、关键件考核3万/次 2、一般件考核2万/次 3、其它件考核1万/次
1.15		供应商PPM值目标见附件三,PPM值超标,且改善不积极。	1、超标≤10%,不考核 2、10%<超标≤50% 考核500元 3、50%<超标≤100% 考核1千元 4、100%<超标≤200% 考核3千元 5、超标>200% 考核5千元

1.16		因供应商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主机厂 PPM 值超标。	被主机厂考核或让步接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体系		
2.1	3C 管理	3C 件、环保法规件未按国家法规或荣昌要求施加 3C 标识或文实不符，影响整车上市销售。	1、考核 2 万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2		3C 件、环保法规件认证文件到期未及时更新。	1、考核 1 万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	PPAP 管理	PPAP 提交虚假报告，与现场严重不符。	1、考核 5 万元/次 2、取消新项目布点资格
2.4		PPAP 未按要求提交，影响批量生产。	1、考核 3 万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		PPAP 审核结果不合格，到期未整改或改善证据不足。	1、考核 1 万元/次 2、限期整改再验收仍不合格，取消新项目布点资格
2.6	体系质量审核	供应商体系、质量审核，现场与改善措施严重不符、弄虚作假。	1、考核 5 仟元/次 2、限期整改再验收仍不合格，可停止供货
2.7	质量体系认证	未按要求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提供的体系证书不真实	1、考核 5 仟元/次 2、限期仍未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取消供货资格
3	物流管理		
3.1	不良品管理	因供应商物流管理缺失，将荣昌退货的不合格品再次发货。	1、考核 1 万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标识管理	先入先出或标识管理混乱，影响荣昌正常生产秩序。	1、考核 5 仟元/次 2、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包装管理	随意更换包装形式，物流过程中包装破损，影响产品正常使用	1、来料拒检，直接退货 2、造成的停线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		
4.1	配合态度	供应商多次在沟通、响应、合作方面配合消极，态度恶劣。	1、考核 1 仟元 2、影响严重时可停止供货
4.2	现场服务	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稳定，且不按荣昌要求派驻现场服务。	1、考核 3 仟元 2、影响荣昌正常生产时可停止供货

附件二

零部件重要度分类

1、座椅零部件分类

序号	重要度分类	分类标准	座椅零部件
1	关键件	失效后会发生安全事故，丧失产品主要功能，严重影响产品使用寿命，产生违反法规的污染，引起用户强烈抱怨。	注塑料、发泡料、骨架总成、调角器总成、折叠器总成、头枕总成、滑轨总成、安全带、安全气囊、头枕导套、头枕支管、拉线、靠背锁、地锁等
2	重要件	失效后会影响到产品使用性能和寿命，可能引起用户抱怨。	面套、焊接钢丝、发泡钢丝、注塑件（手柄、罩壳等）、冲压件（支架、加强板、弯管等）、网簧、标准件等
3	一般件	失效后仅对产品的外观产生影响。	包装箱、防尘袋、无纺布等

2、灯镜零部件分类

序号	重要度分类	分类标准	灯镜零部件
1	关键件	失效后会发生安全事故，丧失产品主要功能，严重影响产品使用寿命，产生违反法规的污染，引起用户强烈抱怨。	注塑料、镜臂骨架、转轴、调节机构、镜片、弹簧、线束、双面胶、加热片等
2	重要件	失效后会影响到产品使用性能和寿命，可能引起用户抱怨。	镜壳、镜托、镜杆、镜座、铰链、安装块、阻尼片、胶垫、标准件等
3	一般件	失效后仅对产品的外观产生影响。	包装箱、防尘袋、无纺布、标识等

附件三

2020年零部件质量目标（PPM）

1、供应商供货零部件质量目标：

序号	供货零部件类别	质量目标 (PPM)
1	气阀气囊等各种注塑件	200
2		
3		
...

注：1) PPM 目标每月评价；
2) 当月 PPM 值=当月乙方供货的某类零件的不良数和/当月乙方供货某类零件的来料数和；
3) 不良数=外检不良数+制程不良数+0 公里不良数

2、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

质量体系：_____，证书号：_____；有效期：_____

附：质量体系证书复印件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内
代表：
日期：

乙方：
地址：
代表：
日期：